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3,798,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6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626,828	99.9888	171,600	0.01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01,166	99.8511	2,297,262	0.14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01,166	99.8511	2,297,262	0.14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01,166	99.8511	2,297,262	0.14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01,166	99.8511	2,297,262	0.14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01,166	99.8511	2,297,262	0.148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626,828	99.9888	171,600	0.01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5,716	98.3329	171,600	1.3779	36,000	0.289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495,528	99.9803	302,900	0.019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01,166	99.8511	2,297,262	0.148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590,828	99.9865	207,600	0.0135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306,928	99.9681	456,500	0.0295	35,000	0.0024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306,928	99.9681	456,500	0.0295	35,000	0.0024

1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591,828	99.9866	171,600	0.0111	35,000	0.00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294,516	98.0232	171,600	1.6339	36,000	36,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的议案	8,204,854	78.1257	2,297,262	21.8743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294,516	98.0232	207,600	1.9768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度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0,010,616	95.3199	456,500	4.3467	35,000	0.3334
14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10,295,516	98.0327	171,600	1.6339	35,000	0.33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计划结果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拟自向公司发出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5日止，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04908%，增持金额为49,30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滕磊先生通过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865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主体向公司发出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增持主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于2024年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908%，增持金额为49,30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

公司坚持“根植海南，面向全球，绿色发展，持续成长”的发展理念，业务布局从铁矿石逐步拓展至石油、天然气以及新能源产业，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稳步提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聚焦主业，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公司业务布局不断丰富，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自2014年11月首发上市以来，公司秉承“立足矿业，领先发展，资源有限，创造无限”的经营理念，在业务拓展、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上取得较大成果，从单一的铁矿石业务，逐步发展成为聚焦“铁矿石＋油气＋新能源”三个主赛道的上游战略性资源能源公司。同时，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由2015年的0.1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6.15亿元，上涨约60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2015年的0.23%提升至2022年的10.32%，上涨10.09个百分点。

公司下属石碌分公司从事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目前所开采的铁矿位于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根据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编制的《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铁钴铜矿2022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量2.22亿吨，平均TFe品位45.86%；其中含探明资源量铁矿石4243.60万吨、控制资源量铁矿石4020.81万吨。经过多年发展与建设，石碌铁矿已成为具有采矿、选矿、运输、尾矿回收等综合生产能力的大型机械化矿山。

公司全资子公司RocOilCompanyPty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从事油气勘探开发业务，是一家具有超过20年油气作业经验的领先的独立上游油气勘探开发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从油气勘探、评价到开发、生产的上游全周期业务，洛克石油与中石油、中海油、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友好合作超过20年，其专业水平、作业能力和先进管理受国家石油合作伙伴们的认可。

2021年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上游产业投资并购，位于海南洋浦的2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已步入快车道，位于非洲马里的Bougouni锂矿项目已完成交割并开始建设，新能源上游产业一体化布局已初具规模。

2、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和2030年发展目标纲要》，坚持以资源产业为发展方向，根植海南，面向全球，通过持续打造产业运营与产业投资双轮驱动，致力成为一家以战略性资源为核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投资发展集团。

公司将加速推进磁化焙烧、氢氧化锂、马里锂矿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各项目按期投产；同时，通过精益管理、技术创新、数智化建设等方式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强化成本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聚焦资源和能源领域的投资并购，在全球范围内重点关注新能源上游资源、优质的有色金属资源和天然气项目，打造全球化资源产业生态。

(二)持续分红，切实落实股东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2022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亿元，公司自股票首发上市以来，累计分派现金红利约5.36亿元。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加快项目建设，使项目尽早投产，为股东带来更多的长期回报。

(三)加强沟通，与投资者建立更加畅通的沟通渠道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证券市场沟通的专职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分管并参与此项工作，长期以来，公司积极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及时回复公司邮箱及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每个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公开电话会和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建立更加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持续打造“具有海南矿业特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2023年，公司参加券商策略会及与投资者沟通70余场，接听投资者来电热线超100次，在上交所“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49次，回复率100%，回复投资者邮件来函2封，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4次，并通过“视频直播＋文字互动”、以“海小矿”视频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展示业绩及经营情况；投资者关系新媒体平台发布公司动态139篇。未来，公司将持续创新沟通方式、不断拓宽沟通渠道，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加科学有效的沟通，建立更加长期、稳定和互信的关系，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467,700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4463%，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219,751.28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将持续评估方案成效，并持续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2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250,000股，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0,10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9,502,8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0,597,169.81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498,169.81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50,099,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A1B0433号《验资报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20日到账，到账金额为65,369.90万元(该金额含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345.00万元(含税，本次置换项目)及尚需支付的审计费用15.00万元)。

截止2024年2月4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0.00元，账户余额为653,721,683.30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5,009.90万元，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129,522.49	120,050.89	65,009.90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65,920.83	60,944.54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0.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265,443.32	250,995.43	65,009.9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24年1月2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129,522.49	65,009.90	7,000.48[注]	7,000.48

注：截至2024年1月2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为70,004,771.65元，前述金额系四舍五入所得。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前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公司拟置换的预先投入金额

(1)募投项目拟置换的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70,004,771.65元，为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2024年1月20日，公司对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的先期投入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2)发行费用拟置换的募集资金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XYZH/2023CDAA1B0433号《验资报告》，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640.1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65,369.90万元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保证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45.00万元，并拟对该部分金额进行置换。置换的金额为已经会计师审验的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3)拟置换的募集资金总额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先期投入情况，本次公司拟置换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3,454,771.65元。

3、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73,454,771.65元。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73,454,771.65元。

(3)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4CDAA1F0006)，发表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川恒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川恒股份截至2024年1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659.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DAA40144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一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31,724.00
2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一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24,155.79
3	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20,197.79
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5,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110.72
6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合 计		114,388.3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一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31,724.00	31,951.61
2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一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24,155.79	23.00
3	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20,197.79	20,334.75
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5,200.00	996.8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110.72	13,129.40
6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14,388.30	86,435.57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预计建设周期为24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该项目规划建设磷矿选矿研究实验室、湿法磷酸净化研究实验室、磷系材料研究实验室、氟硅资源开发利用实验室、磷石膏及固废综合利用实验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成磷系材料研究实验室，其他实验室建设工作有所迟延。公司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2024年8月。

四、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9条之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技术创新是公司长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不但重视现有行业领域内生产技术的优化创新，同时重视在磷化工相关技术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及尝试，通过自有技术创新实现生产工艺优化、降本增效，该项目的继续实施有利于为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提供专项资金保障，推动技术研发工作积极迅速。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现研究人员250余名，研发人员专业涵盖化学工程与工艺、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化工设备与机械等等，主要研发人员与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科学与前瞻性认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重视新技术开发与新工艺应用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具有市场需求与产品应用特点的技术产业化转化机制，并已经将多项专利技术转化在已有的产品中，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生产技术均应用于工业化生产。为规范项目开发流程管理，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制定相应内部管理制度，将项目按照项目调研、项目评审、项目立项、项目研究、工艺设计、工业化转化的程序逐步推进。严格的项目管理开发流程为本项目的实施具体研发计划奠定了流程管理基础，为提高研发效率及提升研发费用使用效率提供了重要保障。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具体进展相关情况确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募投项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的计划完成时间延期至2024年8月。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拟于2023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项目整体未能如期完成建设；该项目公司拟延期至2024年8月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具体进展相关情况确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2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15栋。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回购方式	√
2.02	回购价格	√
2.03	回购金额	√
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5	对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的授权范围	√

2、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其他相关公告。

3、表决情况

(1)提案1.00、2.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提案2.00为逐项表决提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9:00-12:00、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